

鎮遠府志
二

镇远府志

镇远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室 编

段文浩 王来游 校点

(第二册)

贵州出版集团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鎮遠府志

卷四

前事志二輯



鎮遠府志

前事志二輯

起清順治元年(公元 1644 年)至清道光三十年(公元 1850 年)

清

世祖

清順治元年、明崇禎十七年^①(公元 1644 年)夏六月,張獻忠占四川,惟遵義能自守(《遵志》)。秋七月,明罷貴州總督^②。以前屯田道參議范礦巡撫^③貴州。

秋八月,明罷偏沅^④巡撫,以前右僉都御史楊鶚總督四川、湖廣、雲南、貴州、廣西軍務兼理糧道(《聖安本紀》)。

按《思文大紀》,癸未即有王應熊總督川湖雲貴之命,同時以楊鄂任此一柄兩操,不獨騰蛟有是說也。又此云罷偏沅巡撫。宏光元年,又有王應熊兼制偏沅巡撫之命,殆旋罷旋設,抑議而未行也。又《思文大紀》,有以傅上瑞巡撫偏沅事。永曆實錄章昉傳云,何騰蛟是擢上瑞撫沅,並不詳年月,上瑞後降清。

明以王應熊總督川、湖、雲、貴軍務。

崇禎十七年三月京師陷。五月,明福王立于南京。八月,張獻忠占据四川,乃改王應熊兵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,總督川、湖、雲、貴軍務,專辦川事。

冬十月,明以援楚副將羅聯芳充總兵^⑤,鎮守貴州。

十二月,明以何騰蛟總督四川、湖廣、雲南、貴州、廣西等處軍務(《聖安本紀》)。

清頒赦詔諭刑部都察院,陝西、湖廣、四川、河南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北、福建、廣西、廣東、雲南、貴州等處,未經歸人民,所犯罪行過惡,一併赦。倘投順以後,或犯罪惡,依律究治(《東華錄》)。

順治二年,明宏光元年(公元 1645 年)三月,明命督師大學士王應熊兼制雲南、貴州、湖廣、廣西、勛陽、偏沅各督撫^⑥(《聖安本紀》)。

夏闰六月，清以刑部郎中丁之龙为兵部右侍郎兼右佥都御史招抚云、贵(《东华录》)。

秋七月，清以高斗光为兵部右侍郎兼右副都御史巡抚偏沅(《通志》)。

明以米寿图巡抚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顺治三年，明隆武元年(公元1646年)夏四月，清准大学士刚林等奏请于本年八月，再举行乡试。来年二月，再举行会试^⑦。其未归地方生员、举人来投试者，亦许应试(《东华录》)。

顺治四年、明永历元年(公元1647年)春正月，孙可望平东将军等人占据遵义入贵阳。布政使^⑧张耀以下等人战死。巡抚米寿图出走沅州(《通志》)。

夏四月，苗民蓝二反，陷瓮安、黄平，围平越。明总兵张才击走之(《通志》)。

十月，清以线缙巡抚偏沅(《通志》)。

顺治六年、明永历三年(公元1649年)春正月，清偏沅巡抚线缙，坐闻警离汛，削戢逮问，以金廷献巡抚偏沅(《通志》)。

明总兵张先璧拥兵由楚、黔，至偏桥，皮熊使杨光谦败之(《通志》)。

明永历四年十月，张先璧溃兵至镇远焚掠一空。五年八月，先璧溃奔偏桥，皮熊使杨光谦御之(《通志》)。

明总兵张先璧围黄平(《通志》)。

明使匡国公皮熊、忠国公王祥等人守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顺治七年、明永历四年(公元1650年)二月，明诏杨展固守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明进四川巡抚李乾德兵部尚书，经略^⑨两湖、云贵军务(《通志》)。

九月，孙可望由云南来袭贵州，匡国公皮熊走清浪卫。又遣白文选攻破遵义，杀忠国公王祥，并降其众二十余万人(《通志》)。

顺治七年九月，可望犯贵州，皮熊不能御，走清浪。可望使白文选追执之，夺其兵(《通志》)。

十月，苗众劫镇远卫城(《黔史》)。

顺治九年，明永历六年(公元1652年)七月，清命和硕敬谨亲王尼堪为定远大将军，征湖南、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冬瓮山坝苗邓保、羊纱纠平定司苗，焚劫官道，总镇武邦贤击却之。并设子营于凯里、施秉犄角之(《黔史》)。

顺治十年，明永历七年(公元1653年)三月，孙可望自率军追李定国，清兵迎

击,败可望于宝度。可望遁还贵州,尽杀明宗室在黔者(《黔史》)。

九年二月,孙可望谋入犯,使李定国、冯双礼,由黎平出靖州。马进忠,由镇远出沅州,会于武冈,以图桂林。刘文秀、张先璧,由永宁出叙州。白文选,由遵义出重庆,会于嘉定,以图成都。定国进攻沅、靖、武冈,俱陷之。七月,陷桂林。定南王孔有德,自经死。获陈邦傅及其子曾禹,传尸安隆。定国既连陷楚粤诸郡,兵力益强,不服稟可望约束。可望愤甚,会定国败于冲州,可望欲使、人召之赴沅州议事,将以为罪而杀之。定国觉其意辞,不行,遂入广西据柳州。可望自率兵追之,由靖州进次宝庆。清兵侦知之,自永州迎击,与冯双礼遇于周家坡,大兵分路奋击,可望大败,遁还贵州,尽杀明宗室之在黔者(《通志》)。

五月,清以大学士洪承畴经略湖广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十二月,清以冯圣兆巡抚偏沅(《东华录》)。

顺治十一年、明永历八年(公元1654年)正月,清以袁郭宇巡抚偏沅(《东华录》)。

五月,清云贵总督赵廷臣,上抚苗疏(《通志》)。

廷臣奏:贵州自大路城市外,四顾皆苗。其贵阳以东,苗为夥。而铜苗、九股为悍。其次曰“倅佬”、曰“倅僮”、曰“八番子”、曰“土人”、曰“侗人”、曰“蛮人”、曰“冉家蛮”,皆黔东苗属也。自贵阳而西,倅倅为夥,而黑倅倅为悍。其次曰“仲家”、曰“宋家”、曰“蔡家”、曰“龙家”、曰“白倅倅”,皆黔西苗属也。虽种不同,要皆专事斗杀,父子兄弟群处,强凌弱,众暴寡,绝无先王礼义之教,其由来旧矣。故驭苗者,往往急则用威,威急而叛。缓则用恩,恩滥而骄。虞舜用干羽、汉武封夜郎、武侯纵孟获,非故宽之也,皆有深意存焉。盖以教化无不可施之地,而风俗无不可移之乡也。即如苗性至诈,而可以信孚。苗性至贪,而可以广感。其作梗衢路,宜仿保甲之规。其仇杀抄劫,宜立雕剿之法。又赏罚之条必信。廩送之陋必革。凡此皆臣所当悉心力行,不敢赘陈。惟是我皇上创辟大一统之业,乘此遐荒初辟,首明教化,以端本始。其大者,莫如作养世禄。今后土官应袭年十三以上者,令入学习礼,由儒学起送承袭。其族属子弟愿入学者,听补稟科贡与汉民一体仕进。使明礼知义之为利,则儒教日兴,而悍俗渐变矣。其次又莫如豫制土官。夫土官私相传接,支系不明,争夺由起,遂致变乱。今后每遇岁终,土官谷上其世系履历及有无嗣子,开报布政司,三年当入覲,则豫上其籍于部。其起送替袭时,有争论奏优者,按籍立辨。斯方策既明,而衅端豫杜矣。此黔省驭苗根本之图。

惟睿裁勅部复行(《东华录》)。

施秉县苗变,杀知县赵玉奇(《康志》)。

按清江黑苗作乱,杀玉奇,见乾志清雍正七年(公元 1729 年)苗劫清军于柳罗条(《通志》)。

六月,诏发内帑银六万两,振济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孙可望僭号不果,复入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可望自黔还滇,急谋僭号。及期,冕小不可冠。自辰至午,大雨顷盆,雷电交作,可望不悦而止,遂归贵州。时缙绅劝进者累累(《逸史》)。

八月,孙可望设科取士(《通志》)。

顺治十二年、明永历九年(公元 1655 年)四月,四川巡抚李国英奏取滇黔(《通志》)。

六月,刘文秀等攻湖北,兵败,退还贵州(《贵州通志》)。

按刘文秀,在张献忠时,为抚南将军。降明后,封南康王(《逸史》)。

顺治十四年、明永历十一年(公元 1657 年)春,九股西江苗,焚劫镇远(《通志》)。

十四年春,九股西江苗,劫油榨关,杀伤拨头,掳去驿马。

镇远知县陈然,率兵追至鼓楼坡,夺回驿马。秋七月,复焚劫中屯,杀寄居乡官曾惠三、谢摹龙等数十人(《黔史》)。

九月朔,李定国大败孙可望兵于曲靖。可望溃走白水,所随不过三百人,昼夜兼行至普安,人马困馁,方稍息。追者复至,竭蹶奔还贵州,夜半方入郭,方与冯双礼相持哭。忽闻城外发炮三,满城惊走。盖双礼密令本营起炮,以速可望之行。于是可望携家口辎重走镇远。于途调防营,无一应者。及至楚南,乃遣杨惺光通款于清(《安龙逸史》)。

事以九月,孙可望举兵反晋王。李定国迎战于交水败之。刘文秀等追至贵阳。可望遂走长沙,降于清(《逸史》)。

十二月,清命洪承畴同宁南靖寇大将军罗伦及吴三桂、赵布泰等分道攻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顺治十五年、明永历十二年(公元 1658 年)春三月,清谕吴三桂、罗伦等严飭军士,无扰贵州所过地方(《贵州通志》)。

四月,清兵入贵阳,明巡抚冷孟衽被执不屈,死(《通志》)。

清兵三月至沅州。四月入贵阳(《康志》)。

清以赵廷臣巡抚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以经略洪承畴荐举也(《通志》)。按廷臣,字君鄰,铁岭人(《通志》)。

顺治十六年、明永历十三年(公元1659年)春正月,以赵廷臣总督云、贵。卞三元巡抚贵州(《东华录》)。镇远设镇远总兵官、镇标中左右营(《通志》)。

请设各站驿马(《康志》)。

洪承畴,请设驿站二十,每站马五十匹。暂借兵饷买备草料夫食,于屯粮支給(《黔史》)。

二月,以云南收复,令罗讷等班师。以明安达礼驻防贵州(《东华录》)。

三月,以修省城城垣、仓廩、营房、卫署、桥梁,请动税课充费(《康志》)。

十一月,修贡院^⑩(《通志》)。

以旧王宫改置(《康志》)。

总督赵廷臣奏,黔省曩为寇踞。改卫为府,改所为县,变乱旧章,民苦重役。令底定之后,应复旧制(《通志》)。

请定中式举人名数,定科场经费(《通志》)。

照新制例减半,定为二十名。经费,每科二千两银(《康志》)。

顺治十七年、明永历十四年(公元1660年)明亡。春正月,清以颜敏为贵州按察使^⑪,管左布政使事(《东华录》)。

三月,吏部议云贵总督兼任两省事,应如经略洪承畴等奏,驻适中之地,半年驻安顺,半年驻曲靖,从之(《通志》)。

四月,请平溪、清浪、镇远、偏桥四卫,照旧例赴黔应试(《康志》)。

五月,重开诸葛洞,通黄平水运(《通志》)。

贵州水路,止抵镇远。时以运米艰难,乃自诸葛洞开凿起,直抵黄平,共修通河道二百三十里。凿通险滩五十二处。巡抚卞三元倡议,委新镇益徐弘业、副将王可就督工。于四月告成后,旋废(《康志》)。

按彭而述《重开诸葛洞碑记》:诸葛洞夹两山,青嶂万仞。石大者如象,小者如牛,跌为溪潭,不能容船。郭子章曾经开凿,事久阻碍如故。十五年王师定滇黔,新镇道徐君、副戎王君,力议修举。请之台使者及藩臬之长,初以时绌举赢未便。二君请之固议,乃金同鸠王襄事,告厥成功。下起镇远,上至黄平,竟可通舟。是徐王二君为倡议程功之人。附纪于此(《贵州通志》)。

定贵州经制官兵二万九千五百名(《康志》)。

八月,主考官评事黄敬玘、中书舍人陈祚昌至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按顺治八年四月,定直省差员例,贵州正副主考差行二员,中书、评事各一员。时贵州未入版图也。主考官之差,自本科始(《逸轶》)。

顺治十八年(公元 1661 年)三月,分驻贵州大兵纛章京杜尔德班师还京(《康志》)。

七月,偏沅巡抚袁郭宇,因病乞休。以周兆南为偏沅巡抚(《东华录》)。

请征各场杂税(《通志》)。

诏征练饷,每亩一分(《康志》)。

户部遵旨议覆:查明季加增练饷,并无旧案,只有遣单一纸。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江南、山西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、广东、福建、陕西、广西、四川等十三省,共计五百七十万另一千余顷,每亩一分派征,计征银五百余两。云、贵系新辟地方,无旧案可查。敕该抚于见征田地内,照数征派,汇册到部。得旨如议,速行(《东华录》)。

按《康志》,本年十二月题报,练饷全完。布政司,经征六千一百七十六两。都司,经征二千七百五十九两有奇(《通志》)。

修文庙(《康志》)。

九月,调云南、贵州总督赵廷臣为浙江总督。以贵州巡抚卞三元为云南总督。以罗绘锦为贵州巡抚(《通志》)。

十月,以佟延年为贵州总督(《东华录》)。

按《东华录》:是年顺治十八年八月,命直隶各省,各设总督一员,驻扎省城(《通志》)。

十二月,以杨茂勋为贵州总督(《通志》)。

命贵州提督^②驻扎安顺(《东华录》)。

【注】

①清顺治元年、明崇祯十七年:清代顺治元年三月,虽陷明代之北京,但其势力仅达江北,故志内是年五月仍有明代福王立于南京之说。亦《志》内有清、明两代之年号同时纪载也。迨顺治十四年,派洪承畴、罗玘、吴三桂、赵布泰等人经略贵州后,至顺治十七年,始停记明代之年号。

②总督:官名。在清代为外省统辖文武最高之级。有管一省者,有管数省者。

③巡抚:官名。在清代为外省行政长官。

④偏沅:地名。为偏桥和沅州地。即今施秉与湖南之芷江。

⑤总兵：清代，在各省提督之下，分设总兵、副将等官，各辖其兵。总兵所辖者为镇，副将所辖者为协。故俗称总兵为总镇、副将为协镇。

⑥督抚：官名。军政最高之长官。

⑦乡试、会试：科举之制。乡试，三年各省集士子于省城，简放考官，试以四书文、试帖诗、五经文、策问，谓之“乡试”。中式者，曰举人。会试，集各省举人，试于京师，曰会试。顺治三年，为会试首科。

⑧布政使：官名。在清代为总督、巡抚之属僚。

⑨经略：官名。权任极重，在总督之上。

⑩贡院：考试贤士之所也。后世会试及乡试之所，均称贡院。

⑪按察使：官名。清代按察使，为一省司法之长官。

⑫提督：官名。清代于重要省分设提督，统辖水陆各军，为全省武职最高之官。

圣祖

清康熙元年（公元 1662 年）春二月，报续垦荒田（《康志》）。

诏停征练饷（《康志》）。

三月，文庙工成（《康志》）。

夏六月，请驿站以夫代马，增站夫（《康志》）。

六月，罗绘锦言贵州路险，驷马多毙，请每马代以夫四名，有急差，酌借营马。又以每马曰“马夫”，止二十五名，遇有差事，辄令僻壤派协夫数十名，请每驿雇长夫百名，每名月支工食银四钱五分、米三斗（《贵阳志》）。

冬十一月，以彭而述为贵州按察使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十二月，诏吴三桂总管^①贵州事务（《康志》）。

谕吏部、兵部，贵州接壤云南，皆系岩疆要地，且苗疆杂居，与云南无二。其一切文武官员兵民各事务，俱着照云南例，令平西亲王管理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康熙二年（公元 1663 年）二月，兵部议，准吴三桂奏，请将云、贵二省总督、巡抚，敕书撰入“听王节制”四字。从之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八月，以董显忠为贵州左布政使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主考官大理评事符渭英、中书舍人易道沛至贵州（《通志》）。

是科以恩诏加五名（《康志》）。

康熙三年（公元 1664 年）二月，水西宣慰安坤、乌撒土官安重圣叛，命总管吴三桂督云、贵各镇兵讨之（《通志》）。

裁各学训道,每府卫各设教授一员,州县大学设学正教谕一员,中小学设训导一员(《康志》)。

命偏沅巡抚,自沅州移驻长沙(《东华录》)。

尚书^②王熙请汰贵州兵(《贵阳志》)。

当是时,平西王吴三桂驻云南。平南王尚可喜驻广东。靖南王耿精忠驻福建。拥兵踰制。三桂尤骄纵。公疏言:一岁赋入,大半耗于兵饷。就云贵言,岁需饷银三百余万两,急宜减汰绿旗额兵。其藩下余丁,亦宜遣散屯粮。庶势分而饷亦裕。诏下所司,议省额饷百余万七千两(《先正事略》)。

康熙四年(公元1665年)五月,裁贵州总督。改云南总督为云贵总督(《通志》)。

五月,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科道会议。吏部奏,请并督抚一疏,得旨,贵州总督裁并云南(《东华录》)。

按《康志》记,裁改在十一月。盖五月旨准,十一月施行也(《通志》)。

十一月,改云南卞三元,为云、贵总督(《通志》)。

康熙五年(公元1666年)二月,诏云贵总督驻贵阳(《通志》)。

先是年六月,吏部遵旨议覆云南、贵州总督驻扎之处。今平西王确议适中之地具题到部再议,从之。五年二月,吏部议覆平西王吴三桂奏,贵州总督旧驻安顺,云南总督旧驻曲靖。今并为云贵总督,宜驻贵阳(《通志》)。

三月,请开武闾^③。

按请开武闾,《贵阳志·罗绘锦政绩录》亦书在三月(《通志》)。

进呈贵州赋役全书(《康志》)。

按《贵阳志》,赵廷臣前以旧籍尽失,请领赋役全书。今乃由罗绘锦进呈(《通志》)。

七月,定苗民仇杀例(《康志》)。

五年七月,茂熏以苗仇杀,难以汉法治。上疏曰:苗民罔识义理,以睚眦相仇杀,累世不已。故《黔记》有曰:“苗家仇,九世休。”又曰:“土苗连和,国家之害。土苗仇杀,国家之利。”盖言以苗弱苗也。治之之道,与中土异。凡有啸聚劫杀,自当发兵剿除。其余藏匿山箐,自相仇害者,第令头目,分辨曲直,或愿抵命,或愿赔偿,处之得宜,俾咸帖服。惩创既立,亦必悔悟自新。此坐镇安边境之良策也。下部议行(《通志》)。

八月,主考官主事王师夔、户部主事张萃至贵州(《康志》)。

五年,仍定贵州解额二十名(《乾志》)。

十月,诏云、贵武职员缺,听吴三桂题补(《通志》)。

康熙六年(公元1667年)五月,吴三桂疏辞总管云贵事务。从之(《康志》)。

五月,平西王吴三桂,以目疾求解云贵两省事务,得旨。王久镇岩疆,总理两省,勋劳茂著,倚毗方殷。览奏,知两目昏瞽,精力日销,皆因事繁过瘁,深軫朕怀。云贵两省事务,应作何管理?著该部议奏。遵议,吴三桂以两目瞽,辞两省事务,已奉谕旨,应将该藩所管各项事务,照各省例,责令该督抚管理。其大小文官,亦照各省例,由臣部题授。从之(《东华录》)。

按:清廷此时,已疑三桂有异志,一辞即允(《通志》)。

云贵总督卞三元,提督张国柱、李本深合辞,请吴三桂仍督管滇、黔事务。不许(《通志》)。

十二月,以佟凤彩为贵州巡抚(《通志》)。

十一月,贵州巡抚罗绘锦,自陈年老。命以原品休致(《通志》)。

据《康熙志》,凤彩七年六月至(《通志》)。

康熙七年(公元1668年)四月,报贵州新垦荒田(《通志》)。

二千四百七十二亩零,应征秋粮四百八十三石三斗零,折色条马等银一百八十九两零(《康志》)。

五月,以张文德为贵州按察使(《东华录》)。

六月,停造黄册^④(《康志》)。

八月,弛裹足之禁(《黔史》)。

九月,以潘超先为贵州布政使(《东华录》)。

十二月,云南、贵州总督卞三元,以母老奏请终养。从之。以甘文焜为云南、贵州总督(《通志》)。

康熙八年(公元1669年)正月,黎平田心等寨苗变,镇远副将石玉贵等讨平之(《康志》)。

八年正月,田心等寨苗乱,黎、镇合兵击之。初田心染吴、老潘妖术,不得一试,因纠众谋乱。镇远副将石玉贵率兵会守备治秉孝击败之。苗见术不利,弃械走。清军追杀百余人,掳其家属,余党悉平(《黎平志》)。

请罢鼓铸^⑤(《康志》)。

初户部议,开各省鼓铸。前巡抚罗绘锦,以贵州铜艰费多,且民从不用钱,鼓铸无益,再疏请停。部议不允。凤彩以八年正月,再疏陈之。得免(《贵阳志》)。

定武闾经费(《通志》)。

每科六百两。先是丙午科经费,俱文武各官捐助。至是议照文闾例,于正赋内动支(《康志》)。

八月,以卢震为偏沅巡抚(《东华录》)。

主考官吏部郎中李崇稷、户部员外郎顾耿臣至贵州。是科以恩诏加三名(《康志》)。

十月,定土司考成(《通志》)。

康熙九年(公元 1670 年)正月,总督甘文焜请开捐纳事例,修理城垣。不允(《康志》)。

佟凤彩奏准,清理通省田亩(《康志》)。

六月,招降镇远等三十六寨变苗(《通志》)。

八月,兵部议覆贵州巡抚佟凤彩奏,贵州省红黑二苗,傍居险要,时出劫掠,乃亘古不服王化之苗也。仰赖皇上恩威远播,今那磨等三十六寨苗人,倾心向化,呈送户口粮册,应行该督抚加意抚绥,务令得所。从之(《东华录》)。

九月,请禁驿马协夫,添设重安、羊老、黄丝、江西坡、软轿等六腰站(《通志》)。

康熙十年(公元 1671 年)正月,贵州巡抚佟凤彩奏,请回旗终养。从之(《东华录》)。

以曹申吉为贵州巡抚(《通志》)。

三月,令贵州设任官乘驿归棹(《康志》)。

三月,文焜以云贵山路崎岖,请设任官乘驿归棹。从之(《通志》)。

九月,总督甘文焜丁母忧,令在任守制(《东华录》)。

十月,诏文焜夺情留任(《黔史》)。

十一月,发偏、沅仓米帑金,振所属饥(《东华录》)。

十二月,吏部议,准贵州巡抚曹申吉奏,龙里、清平、平越、普安、都匀五卫,应俱改为县,各设知县、典史一。以安庄卫,归并镇宁州。黄平所,归并黄平州。新城所,归并普安州。其守备^⑥等官俱裁。从之(《东华录》)。

康熙十一年(公元 1672 年),总督甘文焜再疏,请归葬。许之。以云南巡抚朱国治,署云南、贵州总督(《康志》)。

八月，主考官工部员外员吴元龙、户部主事杨西猗至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康熙十二年(公元1673年)二月，巡抚曹申吉，请将贵阳、安顺、镇远等七县府经管地方钱粮，归附郭之新贵、普安、镇远等七县知县管理。从之(《通志》)。

二月，户部议，准贵州巡抚曹申吉奏，设官分职，上下相维，天下之通义。独黔省知府、知县，各有亲辖地，分征钱粮，并无经征督徵之异，非所以定经制，而专责成也。请将贵阳、安顺、平越、都匀、镇远、思南、铜仁等七府经管之地方钱粮，各归附郭之新贵、普定、平越、都匀、镇远、安化、铜仁等七县知县管理。其知府止司督徵之责，庶规制划一，永远施行。从之(《东华录》)。

九月，总督甘文焜至自京(《康志》《乾志》)。

设云南总督。改云贵总督为贵州总督(《通志》)。

十二年九月，改旧驻贵阳之云贵总督，专管贵州。增设云南总督，调鄂善为之(《类征·鄂善传》)。

十一月，修《贵州通志》成(《康志》)。

嗣遭吴三桂之乱散佚(《通志》)。

是月，吴三桂反于云南，遣马宝进犯贵州(《通志》)。

三桂于十一月二十一日，发兵反，杀巡抚朱国治，执按察使以下之不屈者，移檄远近，自称“天下都讨兵马大元帅”，以明年为周王元年。蓄发、易衣冠，旗帜皆白。贵州巡抚曹申吉、贵州提督李本深、云南提督张国柱等，皆从之(《圣武记》)。

十二月，差往贵州备办移藩事务兵部郎中党务礼、户部员外郎萨穆哈诣阙告变(《通志》)。

差往贵州备办吴三桂夫船刳糗事务兵部郎中党务礼、户部员外郎萨穆哈，驰驿到京奏称：云南、贵州总督甘文焜，向臣等言吴三桂于十一月二十一日，杀云南巡抚朱国治，以所部兵反。前往搬运吴三桂家口之侍郎^①折尔肯等被留，臣等星夜驰驿来京(《东华录》)。

督标兵变，总督甘文焜奔镇远被阻，不屈，死之(《通志》)。

李本深应吴兵，甘文焜闻变，缢其妾盛氏等，携幼子驰至镇远，为调兵拒吴计。吴将江义阻阨。文焜视其子及笔帖式何善等皆自经，遂北面自刎(《康志》)。

文焜闻安顺已失，乃召其标兵，谋以贵阳拒吴。初清廷以云、贵军事听三桂处置。将士从三桂，有功赏不逾时。从文焜者，三桂阴抑之。将士不能无缺，望文焜居官廉，军士困乏，无余钱以周之。三桂之调督标训练也，数以官赏标弁，有功者，

而以财厚资。其勇士及困乏者，诡言为文焜所抑，故功不上闻，财不下逮。督标因此归心三桂。及文焜谋御吴，召将士誓之，将士曰：“大人若从吴王，惟命是从。若助大清，某等不能。”文焜曰：“大清养汝辈甚厚，何故出此负恩语？吴王以臣犯君，是谓逆贼。汝辈欲从逆，忠贞安在？”将士曰：“吴王恤我贫乏，赏我功劳，重我材勇，吴王于我辈恩甚厚，我辈不读书，不知忠贞，但不忍负吴王耳。”文焜知标下皆变。使人召城中文武劝谕之，皆匿不出。文焜曰：“时势如此，贵阳不可守矣。镇远地势险阻，外可以号召荆楚，内可以堵黔滇。”令妾盛氏率妇女七雉经，与其子国城及笔帖式和善、雅良赴镇远。督标兵遂以城降。文焜至镇远，舍吉祥寺。副将江义已受三桂指使，率兵围寺，欲降之。文焜叹曰：封疆大臣，当死封疆。事至此，无可为矣。作书与川、湖总督蔡毓荣。整衣冠，望阙再拜。遂自刎。死年四十二。国城及和善、雅良，亦死焉（《贵阳志》）。

吴三桂趋贵阳。巡抚曹申吉降。贵州全陷（《贵阳志》）。

贵州巡抚曹申吉降吴，吴兵遂逼镇远，渐入楚境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康熙十三年（公元1674年）春正月，改鄂善为云贵总督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十三年正月，吴三桂逼沅州。鄂善与蔡毓荣及提督桑额（《东华录》作桑我），皆在荆州，谕趣桑额赴援，改鄂善云贵总督，随大军进征（《通志》）。

偏、沅巡抚卢震弃长沙，奔岳州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二月，以韩世琦为偏沅巡抚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增贵州二路随征总兵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康熙十五年（公元1676年）夏五月昼晦（《黔史》）。

康熙十六年（公元1677年）夏六月，谕各省行营，招来云、贵、湘、蜀官员兵民人等陷贼者（《通志》）。

康熙十七年（公元1678年）七月，吴三桂死于衡州（《康志》）。

冬十一月，遣太常寺^⑧卿何毓秀等赍敕招抚顺吴官吏兵民（《通志》）。

敕曰：自吴三桂煽乱以来，所在官兵，多被诱惑，故陷贼中，莫能自拔。朕已洞悉情形，屡颁敕谕，广示招徕，开其自新之路。今吴三桂已伏天诛，念在被胁从文武官员兵民人等，皆朕赤子，素受国家恩养，必非甘心从吴。或志存忠义，迟回待时。或势被驱迫，无由归化。朕甚悯焉。兹特命尔等赍敕往陕西大将军、长沙大将军、岳州大将军、征南大将军、扬威大将军、荆州大将军等军前，特行招抚。尔等曩在滇、黔，素多亲识，易于开导，必相信从。须宣布德政，相机劝谕，务令陷吴人

员，翻然悔悟，争先来归。有密谋内应，擒斩贼渠及率领兵民献城纳款者，俱赦其前罪，论功叙录，加恩安插，俾令得所。煌煌谕旨，朕不食言。尔等奉公行事，务须殚心筹划，勿失事机。或亲身径前招抚，或先遣人晓谕，后乃亲往俱同。各将军等酌量而行。若招抚成功，量功大小，从优议叙加恩，尔等其勉图报效，以副朕定乱安民之至意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是年以军兴。贵州仍停戊午科乡试（《康志》）。

康熙十八年（公元1679年）二月，以周有德为云贵总督，杨雍建为贵州巡抚，赵赖为贵州提督（《贵州通志》）。

再谕招抚云、贵顺吴官员军民等（《通志》）。

敕谕云南、贵州大小文武官员军人等。逆贼煽乱以来，尔等被其胁迫，陷身贼中，莫能自拔。地方百姓，久遭荼毒，诛求苛扰，困苦日深。在彼情形，朕已洞悉，每一念及，深为惻然，故颁敕谕，广示招徕，开以自新之路。今湖南悉皆平定，广西亦已纳款，独尔滇、黔一隅，民生尚在水火之中。朕以仁复天下为心，岂以西南万姓，颠连无告，莫之拯救。且当时倡叛，罪止吴三桂一人。所属人员，均系胁从，情可矜恕。今特颁敕谕，再行招抚。尔等其各体朕宽大好生之心，翻然悔悟，争先来归于各路大将军、将军等军前投诚，皆赦其前罪，论功叙录，加恩安插，令之得所。尔等勿得仍怀疑畏，坐失事机，有负朕嘉与维新至意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六月，以柯鼎为贵州布政使。李辉祖为贵州按察使（《贵州通志》）。

十二月，以蔡毓荣为绥远将军，总督各路官兵，平定云贵（《贵州通志》）。

康熙十九年（公元1680年）正月，以赵良栋为云南、贵州总督（《东华录》）。

二月，命将军吴丹、鄂克济哈与赵良栋等，由四川进叙云贵。命将军莽依图、都统^⑨马九玉、总督金光祖等，由广西进取云贵（《通志》）。

三月，吴世璠如贵阳（《通志》）。

吴三桂死后，其孙世璠僭号居贵阳（《节孝绥传·宏烈家传》）。

十月，贝子^⑩章泰、征南将军穆占、绥远将军蔡毓荣等师复镇远（《通志》）。

十九年闰八月，章泰与毓荣，由沅州征取贵州。十月，毓荣同董卫国督兵复镇远府（《满州名臣传》）。

八月，自沅州进征。十月，距镇远十五里驻营。贼据大路及两山结垒。先令卫国等攻镇远卫关口。穆占等截贼旁遁隘口。自与毓荣攻贼垒。贼败溃。卫国夺取石巷口，败贼将张足法等于大岩门。穆占蹶贼至偏桥卫。贼由山径窜，遂复